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48
1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1986年10月10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写信给秘书长（A/41/242），他在信中要求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增列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

2. 1986年10月14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144，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上面第1段所提到的信。

二、 对A/C.1/41/L.23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6年10月29日，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

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A/C.1/41/L.23)的决议草案。11月3日,伊拉克代表在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委员会在第40次会议上就A/C.1/41/L.2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以89票对23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

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蓬、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

(b) 执行部分第4段以79票对27票，21票弃权获得通过。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

迪瓦、厄瓜多尔、希腊、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c) 执行部分第5段以79票对27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罗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d) 执行部分第6段以81票对21票，25票弃权获得通过。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乌干达。

(e) 决议草案全文以 92 票对 2 票，42 票弃权（见下面第 7 段）获得通过。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缅甸、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1985年12月12日第40/93号决议,

回顾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呼吁中东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样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对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取得核武器深表关注,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8(1981)号决议, 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终止同以色列开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或向以色列提供在核领域的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些活动；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参照最近获得的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以便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活动的研究报告，¹ 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将提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临时议程。

¹ A/36/431。